类别号标记：A

慈 溪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19〕12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俞其

关于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154号

建议的答复

张郁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垃圾产生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，垃圾能否得到有效处置，直接影响着百姓的日常生活，关系着城市的可持续发展，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。为做好垃圾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收运处置工作，近年来，我局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**一、全市推行垃圾密闭化收集。**我市已建立较完善的“户集、村收、镇（街道）运、市处置”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。各村（社区）落实专门收集人员实行“定区域、定岗、定人、定报酬”的四定责任制进行上门收集，全市273个行政村和各社区、物业小区生活垃圾继续保持集中收集行政村覆盖率100%。全市每个镇（街道）均建有1座以上的垃圾中转站，基本实现城乡全覆盖，目前各镇（街道）共有42座垃圾中转站，共配有139辆垃圾运输车辆对各镇（街道）垃圾进行密闭化运输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
**二、推行“车载桶装、以桶换桶”的收集模式。**2016年，率先在中心城区铺开“以桶换桶”工作，依照平均10至15户设置一只的原则，配齐垃圾桶与清运车辆，并同步做好一天两次收集与清洗。2017年，继续投入1亿余元，新添设施设备，新建中转站点，新配收运人员，将该工作推广至其它镇（街道），构建起完善的密闭化收集网络。

**三、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平。**2009年，投资4.7亿元，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建有4台日处理能力为500吨的垃圾焚烧炉，采用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焚烧处置生活垃圾，最大日处理能力为2000吨。2017年起，继续投资6.9亿元实施炉排炉提标改造工程，建设三台炉排炉垃圾焚烧炉，每台日处理量为750吨。目前，三台（5#、6#、7#）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，烟气排放达标，部分指标超过了欧盟标准。焚烧量满足我市生活垃圾日处置需求，全市已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。

**四、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**依照浙江省、宁波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，我市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截止目前，我市中心城区125个居住小区，累计完成分类覆盖69个、覆盖率55.2%；农村地区273个行政村，累计完成分类覆盖195个、覆盖率71.4%；全市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学校等公共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。

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**一、继续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**下一步，我市将对照省、宁波市要求，继续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。计划至2019年12月底，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100%，农村覆盖面达到70%。

**二、规范中间分类收运环节。**巩固“以桶换桶”工作成效，抓实中间分类收运规范化管理工作。通过组织专项监督检查、第三方人员抽查等方式，对居住小区、行政村、机关事业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定期通报检查，提升前端分类投放设施设置规范化程度。同时，配备垃圾分类集运车辆，统一、规范收运车辆标识，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（居住小区）率先试点分类收运，减少“混收混运”现象。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，要求其参与垃圾分类。

**三、提升终端资源利用水平。**高质量、高效率、高水平推动已有终端处置设施建设，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运餐厨垃圾BOT二期工程，明年3月底前建成并投运200吨/日的厨余垃圾项目。加快引进建筑垃圾（泥浆）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加速推进市综合垃圾填埋场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8号炉等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我市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得到精准处置。

**四、强化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**。目前，全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由属地街道负责作业、管理、运营。我局将依照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全市各镇（街道）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检查、考核、指导。要求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既定线路将生活垃圾装运至垃圾焚烧厂，必须遵守交通法规，经过村庄禁鸣喇叭，减速行驶，确保交通安全。做好密闭化收运收运工作，严禁“滴漏撒”情况发生。

 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6月10日

抄　　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代表工委。

联 系 人：徐军

联系电话：58971850